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西環皇后大道西508號世紀海景酒店二樓柏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I。無論 閣下擬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3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4
5. 修訂公司細則	5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7. 推薦意見	5
附錄 I – 說明函件	6
附錄 II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附錄 III – 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本公司」	指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一般授權」	指	購回授權及發行新股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行新股授權」	指	行將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之新股及其他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購回最多佔購回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項決議案所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見本通函之附錄II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監管該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一間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於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之定義作出詮釋之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定義)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仲平 (主席)

沈培英 (董事總經理)

黃宏燦

非執行董事：

梁妙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建平

賴思明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444-452號

香港工業大廈13樓

A-D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

1. 緒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西環皇后大道西508號世紀海景酒店二樓柏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iii)修訂公司細則以反映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最新修訂。

2.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

* 僅供識別

之二十之股份及其他證券；(ii)擴大所授予董事會之該項授權，方式為將相當於本公司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之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授權後，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該項授權內。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續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依照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該項授權撤回或修訂當日(三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高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股份上限」)。此舉將容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購回(包括在市場上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5及86條，沈培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為董事，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以下為提呈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沈培英先生現年四十二歲，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任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一年沈先生成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沈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一職。沈先生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資格會計師。沈先生主管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及管理，彼亦負責收購及發展新業務。沈先生為香港鐘錶業之正式協會－香港鐘錶業總會的公司代表。沈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專業文憑、香港大學之法律研究文憑及威爾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無指定任期之僱用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通知終止)外，本公司與沈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沈先生將獲收取每年之董事酬金約1,200,000港元(不包括現時仍未釐定之任何固定或酌情花紅)，酬金乃按行內標準、當時市況及本公司業績釐定。

沈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持有本公司3,000,000相關普通股股份。

5. 修訂公司細則

為符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1) 根據上市規則，倘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 (2) 股東擬提名一位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期間該位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將為至少七日。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須由不早於就該選舉而召開大會之通知寄發日期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舉行該會議日期前七日止；
- (3) 除經修訂上市規則容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會批准某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時，該名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II。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載於附錄III。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大會指定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黎國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便考慮批准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之股份。就本附錄而言，按股份購回守則及上市規則內文之定義，「股份」一詞乃指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證券。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或在遵守若干限制下公司股份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須事前經由股東之普通決議案（以給予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行使該項購回或特定事項之批准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33,719,516股股份。

在獲購回決議案通過及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之規限下，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33,371,951股股份，即不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改善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而償還之股本必須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用於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款額支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祇能從本公司可作派發股息用之溢利、股份溢價或實繳盈餘賬項中付出。

若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全面實施本公司之購回股份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會倘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時，則不會行使該購回股份權力。

5. 股份價格

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	0.165	0.080
八月	0.205	0.140
九月	0.340	0.140
十月	0.260	0.100
十一月	0.193	0.158
十二月	0.300	0.15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290	0.228
二月	0.425	0.240
三月	0.480	0.345
四月	0.700	0.305
五月	0.670	0.320
六月	0.580	0.390
七月一日至七月二十七日	0.495	0.370

6.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股份建議，本公司行使權力購回公司股份時，令其中一個股東佔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 相關普通股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 發行股份之 大約百分比 %	悉數行使購 回授權後佔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梁樹榮	1&6	55,000,000 #	—	55,000,000	16.48	18.31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奇盛」)	1&6	55,000,000 #	—	55,000,000	16.48	18.31
創柏國際有限公司(「創柏」)	1&6	55,000,000 #	—	55,000,000	16.48	18.31
梁留德	2&6	37,550,540 #	—	37,550,540	11.25	12.50
Yap Han Hoe	2&6	37,508,000 #	—	37,508,000	11.24	12.49
Galmare Investment Limited(「Galmare」)	2&6	37,500,000 #	—	37,500,000	11.24	12.49
楊仁	3	51,239,980 #	—	51,239,980	15.35	17.06
Eav An Unit Trust		32,876,000 #	—	32,876,000	9.85	10.94
梁仲平(「梁先生」)	4	20,000,000	3,000,000	23,000,000	6.89	7.56
李嘉誠	5	17,767,259	—	17,767,259	5.32	5.91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5	17,767,259	—	17,767,259	5.32	5.9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5	17,767,259	—	17,767,259	5.32	5.9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5	17,767,259	—	17,767,259	5.32	5.9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5	17,767,259	—	17,767,259	5.32	5.91
Ivory Limited	5	17,767,259	—	17,767,259	5.32	5.91
Ebony Limited	5	17,767,259	—	17,767,259	5.32	5.91
Borneo Limited(「Borneo」)	5	17,767,259	—	17,767,259	5.32	5.91

附註：

1. 此等股份指創柏持有之同一批55,000,000股股份。創柏為奇盛之全資附屬公司。梁樹榮先生為奇盛之主席及控股股東。
2. 此等股份包括透過Galmare持有之37,500,000股股份。Galmare由梁留德先生及Yap Han Hoe先生均等擁有。
3. 此等股份包括一個家族信託Eav An Unit Trust持有之32,876,000股股份，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楊仁先生、其妻子及子女。
4. 此包括梁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可認購相關普通股之購股權權益，該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七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5. 此等股份指Borneo持有之同一批17,767,259股股份。Borne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bony Limited持有，Ebony Limited為Ivor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受託人，連同若干公司（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受託人，可在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之受託人與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作為另一項全權信託（「DT2」）之受託人，在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均持有單位。

李嘉誠先生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故就證券條例而言可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擁有後者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權益。

長實、TUT1、TDT1、TDT2及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條例均被視作擁有該17,767,259股股份權益（該等股份根據證券條例被視作由Borneo擁有權益。）

持有普通股股份之該等人士之身份如下：

- (i) Borneo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有關權益；
 - (ii) Ebony Limited、Ivory Limited及長實透過於受控法團之權益持有有關權益；
 - (iii) TUT1以受託人身份持有有關權益；
 - (iv) TDT1及TDT2以受託人及信託受益人身份持有有關權益；
 - (v) 李嘉誠先生透過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以全權信託成立人身份持有有關權益。
6.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作出之裁決，奇盛、Glamare及梁先生（彼為截至本通函日期之本公司主席）已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按此基準，倘計入梁先生所持有之3,000,000份購股權後，彼等合共持有約115,5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按股本衍生工具持倉）及相關股份之好倉，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34.6%。
- # 此等通知乃根據已廢除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存檔。
- * 假設購回授權獲行使時股份數目不變。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作出之裁決，奇盛(集團)有限公司、Galmare Investment Limited及梁先生(合共持有115,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三十四點六)已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按此基準，倘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自奇盛(集團)有限公司、Galmare Investment Limited及梁先生除外)，以致奇盛(集團)有限公司、Galmare Investment Limited及梁先生合共持有之股權增加百分之二或以上，則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股份(自奇盛(集團)有限公司、Galmare Investment Limited及梁先生除外)，則奇盛(集團)有限公司、Galmare Investment Limited及梁先生合共持有之股權將增加至百分之三十八點四，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會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奇盛(集團)有限公司、Galmare Investment Limited及梁先生須招致有關收購責任。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少於百分之二十五。

除上文所述外，根據上述之股權(惟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作裁決之規限下)，據董事會所知，在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悉數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概無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西環皇后大道西508號世紀海景酒店二樓柏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可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僅供識別

-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票據)；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iii)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依據任何經當時已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通告內一部份）所載之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通告所載之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5. 作為特別事項，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1條

- (i) 加入下列新定義：

「聯繫人士」指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ii) 刪除「結算所」定義中「認可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之涵義或」字句；

- (iii) 刪除「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之現有定義，並加入下列「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新定義：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指香港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惟「附屬公司」一詞之詮釋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附屬公司」之定義。

- B. 重新排列公司細則第67條為公司細則第67(2)條，並加入下列細則為公司細則第67(1)條：

「67.(1) 根據上市規則，倘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 C. 刪除公司細則第90條整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0條取代：

「90. 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提名委任，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由一位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惟被提名作為董事者除外）簽署就擬提名有關人士參選為董事之通知，連同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則作別論。提交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天，由不早於寄發為董事選舉舉行股東大會之通告翌日起計，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 D. 刪除公司細則第97條整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7條取代：

「97.(A) 倘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建議合約中以任何形式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該董事須根據法規申報其權益性質。」

- (B)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進行表決，其亦不計入有關法定人數，惟

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在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構成責任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建議；
- (iii)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或證券，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在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合計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百分之五或以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
- (iv)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而訂立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涉及由本公司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C) 倘若及只要（僅限於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家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所授予股東之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則該公司將被視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但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所持有但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及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復歸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股份；以及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股份及在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且嚴格規限股息及股本回報權之任何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D)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合計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某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作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倘所考慮之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之條款）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其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須分開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獨立考慮，而在此情況下，各董事（如本公司細則(C)段並無禁止參與投票）可就有關本身委任以外之各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數）。
- (F)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的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等問題，而該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須將該問題提交主席，主席對其他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之利益就該董事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如任何上述問題是有關於主席，則須將該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來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事表決），而該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該主席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黎國鴻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他人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該股份聯名持有人之中多於一位出席該大會，僅為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而排名則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而定。
-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特別決議案內所載之新公司細則）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於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決定，惟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之前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

- (a) 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位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無論是親身或委任代表或由授權代表出席；或
- (c)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親身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或
- (d) 持有附帶大會投票權股份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親身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附帶投票權股份之已繳足股份總額之十分之一。